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阳化

股票代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住所地：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通讯地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5649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580%。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6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阳煤化工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人代表：赵石平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4000010005902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

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证： 70107060-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4030370107060X

主要股东：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邮编： 04500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石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阳泉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后，\*ST 阳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5 年 4 月 9 日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按照每 10 股转增 3.2 股的比例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阳煤集团放弃应转增股本的方式，来实现阳煤集团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盈利差额的补偿。

2015 年 7 月 2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5-052），本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1756786906 股，阳煤集团所持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减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阳化限售股 564947000 股，占总股本的 32.1580%。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阳煤集团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2、董事名单及董事长身份证；
- 3、本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353—7073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法人代表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股票简称	*ST 阳化	股票代码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增股本后,阳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放弃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数,来实现阳煤集团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盈利差额的补偿。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流通 A 股        </u></p> <p>持股数量： <u>        564947000 股        </u></p> <p>持股比例： <u>        38.4879%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流通 A 股        </u></p> <p>变动数量： <u>        无变动        </u></p> <p>变动比例： <u>        6.33%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15年7月13日